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就規管上市事宜進行諮詢的建議模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計劃如何跟進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專家小組）的建議；並向委員簡述為跟進這些建議而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

引言

2. 專家小組在進行廣泛諮詢後，發現大部分人士均支持對現行上市事宜的規管架構作出重大改革。專家小組的主要建議撮述如下—

- (a) 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管上市的職能轉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下設的香港上市局（專家小組報告書（報告書）第 53（a）至（d）段及（f）至（i）段）；
- (b) 給予《上市規則》法律支持（報告書第 53（e）段）；
- (c) 提高新上市公司的上市準則（報告書第 53（j）段）；
- (d) 證監會加強執法行動（報告書第 53（l）段）；以及
- (e)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規管合作關係（報告書第 53（m）段）。

3. 這些建議，旨在以有效的方法盡力處理專家小組所發現與上市事宜有關的問題，務求維持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財政司司長在三月二十一日公布，專家小組所建議的方向是合適的，並有助提高本港市場質素。

4. 我們留意到社會人士對專家小組建議的反應。部分人士促請當局及早落實推行這些建議，但部分則深感其在專家小組擬備報告書期間提出的意見，未獲充分考慮。此外，我們亦注意到就報告書所載的部

分構思及建議對現行規管架構的影響而言，社會人士有不同的理解。有見及此，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公布，由於有關建議影響深遠，同時為了確保有效實施，政府將進一步諮詢社會人士。

5. 鑑於上述背景，政府勾畫出諮詢的建議模式，載於下文各段。我們的目標，是讓社會人士更全面和深入地了解專家小組所提出的事宜。這無疑有助各方就整體方向，甚至實施工作的具體事宜達成共識。

就上市事宜的規管進行的諮詢

6. 根據專家小組報告書的建議及公眾對這些建議的意見，我們已認定數項關乎市場質素而最受關注的重要議題，其中包括現行法定架構的不足之處(包括規管漏洞或重疊)、檢討不同部分的《上市規則》的執行情況及其法定地位，以及法定規管機構和市場營運機構在執行規管上市公司的職能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因應專家小組的研究結果，我們特別希望徵詢公眾對這些關鍵議題的意見。此舉將有助政府就專家小組提出的概括構思及建議，制訂具體的詳細改善措施。這些措施應切合市場需要和有利於上市制度的發展，使該制度在市場知識和觸覺，以及規管專才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7. 上文概述的多項課題絕非詳盡無遺，我們歡迎公眾提出任何其他重要問題，以供討論及考慮，這有助我們為規管上市事宜的制度制定實際和有效的改善措施。

8. 在進行有關諮詢時，我們會參考其他國際金融市場的規管架構、經驗及最新發展，以確保就上市制度作出的任何改革，均有助增強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9. 諮詢工作的時間表載於附件。為預留時間擬備諮詢文件及讓公眾考慮其內容，我們擬定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完成諮詢工作，並於其後向委員報告所得結果。如需修訂法例，有關修訂可於立法會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會期初提交立法會。我們或可制訂分階段實施的方法，以提前實施那些社會人士可於早期達成共識的項目。

徵詢意見

10. 歡迎委員就上述諮詢計劃提供意見，並留意載於附件的時間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擬定諮詢時間表

- | | |
|-------------------|-------------------------------|
|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 | ● 就公眾諮詢的範圍，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 二零零三年第二/第三季 | ● 擬備諮詢文件(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協助提供) |
| 二零零三年第三/第四季 | ● 發表諮詢文件
● 公眾諮詢 |
| 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二零零四年第一季 | ● 評估公眾的回應
● 擬定諮詢總結 |
| 二零零四年第一/第二季 | ● 就未來路向，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 二零零四年年中 | ● 如有需要，制定行政安排及擬備法例修訂，以實施有關的建議 |
| 二零零四年年底前 | ● 如有需要，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 |